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王法雯女士、段秀峰先生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在 2022 年 1 月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在充满挑战的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1.51 亿元，同比增长 0.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5.07 亿元，同比增长 6.26%。

当前外部环境及公司生产经营依然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为实现公司未来业绩长期稳定增长，保障股东对分红回报准确预期，公司拟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进行修订，对分红政策的表述作进一步修订与明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张军督先生在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郭书战先生在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盛世、河南盛世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39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 万元，不含差旅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 年实现净利润 223.71 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0.28 亿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35 亿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7 亿元，扣除股份注销、股份支付影响 116.69 亿元，扣除 2022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222.24 亿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523.04 亿元。

公司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5,613,841,613 股（总股本 5,631,405,741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 17,564,1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613,841,61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状况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